

3. 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三人民医院）的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三人民医院功能科心电图室采购项目（包二）二次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动态脑电图系统（1拖2）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深圳市博英医疗仪器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70人，营业收入为3805.6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167.21万元¹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常州苏欣医达医疗器械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7月2日

说明：

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若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企业，须提供监狱企业或残疾人企业声明函（格式自拟）

3、中标的供应商的《中小微企业声明函》将作为中标结果公告一并公示。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三人民医院）的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三人民医院功能科心电图室采购项目（包二）二次，项目编号：WTHH-ZB2025089-1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由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动态心电图记录仪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深圳市博英医疗仪器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70人，营业收入为3805.6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167.21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深圳市博英医疗仪器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06月30日



注：

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2. 若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企业，须提供监狱企业或残疾人企业声明函（格式自拟）
3. 中标的供应商的《中小微企业声明函》将作为中标结果公告一并公示。